

## 附件

### 雁塔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1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低碳能源	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大力推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持续提高非化石能源占比。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指标任务。	提高光伏在可再生能源装机增长中的比重。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指标任务。	2025年12月底	区发改委	—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积极对接省、市发改委加大电力调度方面对雁塔区的支持力度。	全年			
				配合同网西安供电公司建立接入红、黄、绿区新能源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引导新能源建设布局、规模和时序。匹配分布式光伏建设和电网企业配电网建设计划，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	2025年12月底			
2	城市供热结构调整	持续优化供热运营模式	整合现有供热模式，实现供热管网互联互通、热源多能互补，合理调配使用全区供热资源。有计划推广地热能、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多种新能源供热模式。	原则上全区不再新建燃气供热站，具备条件的新建小区、商业体推广使用地热能、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清洁供暖技术。	全年	区城管局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资源规划雁塔分局 区农水局 区国资局 区城发集团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在 2024 年试点开展清洁供暖改造基础上，根据市奖励政策制定区级配套奖励政策，2025 年至少完成 1-2 个可再生能源清洁供暖改造试点项目。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3	城市供热结构调整	大力发展清洁取暖方式	完成省、市上下达我区地热能供暖面积指标。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	—	全年	区住建局	区发改委 区城管局 资源规划雁塔分局 区农水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4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强化源头管控	严格落实国、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改建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等要求。	全年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严把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增涉气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等量替代审批和备案制度。	全年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各项准入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对属于节能降碳工业重点领域的新建项目必须按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	全年	区发改委 区行政审批局	—	
5		严格设定新建、改建、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	辖区新建改建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严格审批手续，把好准入关。	全年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区发改委 区科工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建设期间监管。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7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制定计划，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组织各街办、园区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及时列入年度计划，依法依规予以淘汰。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落实《2025年西安市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建立涉及淘汰类、限制类工艺和装备的企业清单，制定淘汰计划和退出计划，按期完成改造、淘汰任务。	2025年12月底	区科工局	区发改委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8		加快推动产业结构升级	落实《关中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用好“两重”、“两新”相关政策。	支持限制类项目升级改造，逐步退出未完全升级改造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启动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提升重点领域产能能效标杆水平比例。	2025年12月底	区发改委	区科工局 资源规划雁塔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9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优化调整货运结构	落实《陕西省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配合市级部门打造清洁运输先行引领区，培育一批清洁运输企业。在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	2025年12月底	区交通局	区发改委 区科工局 交警雁塔大队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区商务局 区国资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10		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货运比例	全区大宗货物运输量在100万吨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的清洁运输比例保持在80%以上。	每季度对相关企业清洁运输情况进行核查。	全年	区交通局	区发改委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11	散煤治理工程	持续加强散煤治理	全区内散煤销售网点动态清零，全区内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	建立健全散煤监管联动协查机制，加强对以直送、网络等销售方式流动销售散煤行为的监督检查。	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委 公安雁塔分局 区交通局 区商务局 区城管局 区民政局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区农水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12	集聚提升工程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发展、高质量发展	配合市级部门推进一批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转型升级、技改提升，引导中小企业按园区产业定位“入园进区”，打造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化集群化发展。开展传统行业技术改造。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技改项目申报。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园区培育等相关工作。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绿色制造名单创建，培育绿色工厂	全年  全年  全年	区科工局	区发改委 资源规划雁塔分局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13	车辆优化工程	持续优化和发挥城市建设区“绿波带”作用	深化数字交通、智慧交通建设，持续拓展延伸“绿波带”建设范围，进一步做好缓堵保畅工作。	持续拓展延伸“绿波带”建设范围。  充分发挥“绿波带”建设作用，持续推进信号灯配时优化，减少重点区域主要路段早晚高峰车辆拥堵。  区住建局在新建、改建道路时同步建设智能信号互联设备（信号灯），在道路交付时同步交付，打好绿波带建设基础。	全年  全年	交警雁塔大队	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14	车辆优化工程	建设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标杆城市	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	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全年新增或更新的垃圾清运车、轻型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100%。 全年新增或更新的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90%。	全年	区交通局	区发改委 区城管局 区科工局 区财政局 交警雁塔大队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区城发集团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15		持续推进老旧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2025年底前，完成市上下达我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任务。全区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不低于50%。	制定全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措施和重点工作计划。年底前完成市上下达的淘汰任务。	全年		区发改委 区科工局 区商务局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16		提升移动源监管能力水平	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配合市级部门建设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	—	全年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17		推广清洁化渣土车	2025年底前，所有在用渣土车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替代。	一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20%，二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40%，三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70%，四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100%。	全年	区城管局 区交通局	交警雁塔大队 区交通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18		推广新能源公务用车	全面推进公务用车新能源化替代。	全年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	全年	区机关事务中心	—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19	车辆优化工程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	三环路（含）以内区域，禁止使用达不到国Ⅲ排放标准或者超过Ⅲ类烟度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三环路（不含）以外其他区域，禁止使用达不到国Ⅱ排放标准或者超过Ⅲ类烟度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执法检查，建立问题清单，依法查处。	全年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20		持续实施过境货车分流综合管控	严格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过境货车分流综合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引导过境货车向外环高速公路分流。	强化雁塔辖区高速入口的检查，引导过境货车向外环高速公路分流。	全年	交警雁塔大队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区交通局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21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加大货运、物流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在集中停放地开展监督抽测。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每月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6次，检查机动车数量不少于200辆次。  每月通报检查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做好落实整改。	全年 全年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交警雁塔大队 区城管局 区交通局	区交通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22	车辆优化工程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支持对柴油货车进行污染治理。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	<p>生态环境雁塔分局严格落实排放检测制度，严把机动车排放检测复检关。</p> <p>区交通局对机动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全面排查，结合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查等线索抽查其他维修机构。指导企业严格落实相关标准要求，按照操作流程如实、规范维修，将维修项目、零部件更换等信息完整准确上传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对不具备维修能力、未实际维修、伪造维修项目、拆除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问题依法查处。</p> <p>生态环境雁塔分局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全面检查，围绕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出具不实检验报告、不符合机动车排放检验规范三种情形，重点排查擅自放宽检验方法、不检验及未按标准要求检验直接出具检验报告、使用OBD“一键达标”等作弊装置、换车替检、篡改计算机记录结果、故意遮挡视频等问题，并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通报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取消其检验资质。</p> <p>生态环境雁塔分局采取双随机的方式，做到全覆盖检查。每季度做到抽查检查全覆盖，形成检查清单。</p>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区交通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23	车辆优化工程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持续推进政府投资类项目、民生保障类项目、重点区域土石方作业项目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以及符合“双三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重污染II级应急响应期间，保障类项目必须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及国IV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重污染I级应急响应期间，保障类项目必须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鼓励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全年	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公路建设工地） 区城管局（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交警雁塔大队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所有土石方作业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车辆以及符合“双三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全年			
				区城管局加强建筑垃圾清运车辆监管。	全年			
24			大力推进渣土车“阳光运输”。夏防期加严管控期间，夜间渣土车清运仅允许使用纯电动及国六排放标准车辆，重点区域1公里范围内，暂停渣土车清运夜间审批（纯电动渣土车除外）；应急管控期间，暂停渣土车清运夜间审批（纯电动渣土车除外）。	严格平台审批，抓好源头把关。	全年	区城管局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交警雁塔大队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夏防期每周组织一次，从严查处违规车辆。	全年			
				对多次违规的渣土车企业拉入黑名单。	全年			
25	扬尘治理工程	强化降尘量控制	持续加强扬尘污染管控考核，月度平均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根据市级部门月度考核通报，分析我区扬尘污染形势，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落实到位。	全年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26	扬尘治理工程	加强道路扬尘管理	加强道路机械化清扫力度，确保辖区主次干道积尘负荷监测稳定达到优级别。	严格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 (CJJ/T126-2022)》《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 (HJ/T393-2007)》，确保辖区主次干道积尘负荷监测稳定达到优级别。	全年	区城管局	区交通局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27			加强乡村道路保洁力度，推进道路两侧裸露土地的绿化、硬化。	采用“人机结合”的方式对乡村干道进行清扫、冲洗作业，每日不少于 1 次，特别是建筑垃圾清运通道等车流较大的道路以及主城区进城路段要加强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并及时清理路面灰带，保持路面整洁干净。	全年	区交通局	—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28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问题集中整治。	市级部门运用公共交通车辆走航和道路扬尘在线监测数据，强化道路扬尘实时监测，及时通报污染路段，督促相关单位加强道路保洁。对每月被市级部门通报的公共交通车辆走航排名后 40 名涉及我区的路段，区城管局和区交通局同步开展集中整治。  沙尘过境后 3 天内进行全域大冲洗，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积尘浮尘，彻底清除护栏下和道牙石周边泥土，对辖区内楼宇进行外立面清洗和楼顶保洁，全面彻底清洗住宅小区阳台、楼顶积尘、企事业单位公共区域积尘，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减少道路源扬尘污染。	全年	区城管局 区交通局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28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问题集中整治。	依托国控、省控、镇街空气质量监测站，对PM <sub>10</sub> 污染突出的区域，由区生态委办统一调度，在气温适宜条件下，要立即对重点区域1公里范围内的道路进行大冲洗。	全年	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区城管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29	扬尘治理工程	加强道路扬尘管理	严格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监管。	严厉打击渣土车高尖抛洒、带泥上路、偷倒乱倒渣土和无建运资质渣土车（黑渣土车）等违法行为，对于查扣的车辆，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出现2次及以上违规行为的企业进行停业整顿。	全年	区城管局	区交通局 交警雁塔大队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加强车辆冲洗，由清运单位负责对项目出入口沿线1公里范围内道路进行不间断冲洗、保湿。	全年	区城管局	—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落实易造成粉尘逸散的砂石等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要求，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撒滴漏及扬尘问题。	全年	区交通局	区城管局 交警雁塔大队	
30			加强对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建设用地、城区道路两侧和城区河道两侧裸露土地的硬化和绿化，对未及时清运的渣土实行高标准覆盖。	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明确硬化、绿化和覆盖等相关措施，明确责任单位。	全年	资源规划雁塔分局	区城管局 区住建局 区农水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30	扬尘治理工程	加强道路扬尘管理	加强对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建设用地、城区道路两侧和城区河道两侧裸露土地的硬化和绿化，对未及时清运的渣土实行高标准覆盖。	加强城市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覆盖，黄土裸露的绿化用地及时绿化；半年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及长期闲置土地、柴油货车停车场，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应当实施临时绿化或硬化。(在建工地范围内的柴油货车停车场硬化绿化任务由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垃圾清运项目范围内的柴油货车停车场硬化绿化任务由区城管局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柴油货车停车场硬化绿化任务由区农水局负责)	全年	资源规划雁塔分局	区城管局 区住建局 区农水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31			持续推进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监测监管。	每季度更新《重点扬尘源名录》，实现工地扬尘在线监管全覆盖，并与市智慧环保指挥中心联网。 持续开展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点位质控，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对人为干扰工地扬尘在线监测数据行为的，依法处理并纳入建筑市场信用惩戒体系。	全年 全年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32	扬尘治理工程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加强施工项目扬尘精细化管控。实施A、B、C级差异化管理，全区各行业B级以上标准工地占比不低于70%，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应达到A级标准，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实行驻场监管，整改完成并经审核达到A类标准后方可进行涉扬尘排放作业。	全面落实《西安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八个方面加严管控40条措施工作指南》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 全区施工工地实施A、B、C级差异化管理，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应达到A级标准，并按季度对评级结果进行动态更新。	全年 全年	区住建局 (建筑工地) 区城管局(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32	扬尘治理工程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加强施工项目扬尘精细化管控。实施A、B、C级差异化管理，全区各行业B级及以上标准工地占比不低于70%，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应达到A级标准，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实行驻场监管，整改完成并经审核达到A类标准后方可进行涉扬尘排放作业。	加强扬尘管控日常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辖区进行整改。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达不到A级的工地，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加强督导，辖区行业主管部门驻场监督整改。	全年	区住建局（建筑工地） 区城管局（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移交区住建局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实行信用惩戒。	全年			
				施工项目发生二级及以上扬尘告警，施工单位要及时采取降尘、洒水管控措施，同时对项目周边道路进行大冲洗。	全年			
33			进一步加强扬尘防治责任落实。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制定施工、运输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住建、城管等部门每年应组织对行业内存在严重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单位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题培训。	全年	区住建局（建筑工地） 区城管局（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在1个月内被市级部门督导检查发现扬尘污染问题2次及以上的或被降级的项目工地、标段（分部），对其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负责人进行集中培训。				
				楼体施工时，外侧门窗洞口实现全密闭化作业。	全年	区住建局	—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34	扬尘治理工程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持续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监测信息化管控，加大惩处力度。	<p>以降低 PM10 指标为导向建立动态管控机制，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除沙尘天气影响外，PM10 小时浓度连续 3 小时超过 150 微克/立方米时，暂停超过环境质量监测值 2.5 倍以上的施工工地作业。</p> <p>依托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每天对前一日核准的二级及以上扬尘告警项目（含两类企业），成立联合检查组，进行督导检查。对仍未落实《西安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八个方面加严管控 40 条措施工作指南》的实施停工（停产）整改。整改完成后经属地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后方可复工复产。</p>	全年	区住建局（建筑工地） 区城管局（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扬尘监测)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35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管控		<p>更新雁塔区物料堆场管理责任清单。</p> <p>每季度按照双随机制度开展执法检查，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对粉粒类物料堆放场以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物料堆场，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p> <p>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p>	2025 年 5 月中旬 全年 全年 全年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36	环保产业培育工程	推进环保产业培育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环境监测、环保装备、环境咨询、深度治理等领域培育若干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依托省内科研院所和大中型企业的专业力量,提升生态环保产业科技创新能力。	全年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区发改委 区科工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37				推动环保产业培育。	全年			
38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行业指导工作。	全年			
37	开展深度治理行动	持续推动燃煤锅炉淘汰	按照市级任务和指标持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深度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以内。	在全区范围内,鼓励对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高于30毫克/立方米的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	2025年10月底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38								
39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	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源清单要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含电厂、供暖锅炉、小微涉气企业等,移动源清单应包括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清单和货车白名单等。	每年对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确保涉气企业应纳尽纳。  组织开展全区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0%,对核查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进一步规范应急减排清单建设。	全年 全年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区发改委 区科工局 区交通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农水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40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增加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联防联控名单，聚焦区与区交界局部污染热点区域，科学制定“小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增强“小区域”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推进交界区域的治污协同、应对协同和管控协同。	收到市级部门发布预警信息时，我区同步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启动和解除应急响应。强化与曲江、长安、高新等相邻区县的联防联控。	全年	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相关区级部门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41		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	强化差异化减排监测监管，规范各类企业差异化减排落实，提高差异化减排管控水平。	重污染应急期间，加大对企差差异化减排落实情况现场核查检查力度。	全年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区发改委 区科工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交通局 区国资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42		推进未完成改造的涉气高耗能行业企业淘汰退出	达不到依据《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确定的基准水平的涉气企业，2025年底前组织淘汰退出。	—	全年	区发改委 区科工局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区国资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43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推进提标改造	持续推进达不到新排放标准的印刷企业实施提标改造。	全区印刷企业开展一轮监督性抽测工作，监测企业数量比例不低于30%。  对不达标的企业进行提标改造。	2025年5月中旬  2025年6月底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区科工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44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开展夏防期汽修企业专项治理行动	针对汽修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夏防期抽查涉及喷涂的汽修企业比例不低于 60%。	对照《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61/T1261—2019）》和《西安市汽修维修业喷烤漆“红黄牌”警示管理办法》，对存在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规范、露天喷涂、活性炭更换不及时等问题的汽修企业进行整治。夏防期抽查涉及喷涂汽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全年	区交通局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对完成源头替代和 VOCs 末端深度治理的汽修企业纳入豁免清单。	全年			
45	全面推进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涉 VOCs 工业企业的监督管理。		开展全区涉 VOCs 处理工艺重点行业专项帮扶工作。	2025 年 5 月中旬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污水处理场所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排放的有机废气应密闭收集处理。	2025 年 5 月底			
				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46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坚持应替尽替原则，在工业企业、汽修、市政工程等方面集中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区发改委负责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立项审批。 持续推进包装印刷等行业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做到“应替尽替”。	全年 全年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区发改委 区交通局 区科工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农水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47		推进重点时段协商重点涉气企业减排	夏防期重点时段协商重点涉气企业开展减排工作。	5 月中旬前，石化、化工企业制定全年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臭氧污染高发时段（5 月至 9 月）及（12 月至次年 1 月）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点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 根据市级部门制定的错时施工计划，引导辖区相关涉气工业企业合理调整涉 VOCs 排放作业时段；引导全区给排水管道工程、大中型装修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道路画线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作业，加油站、汽修等作业中涉及 VOCs 排放的工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2025 年 5 月中旬 夏防期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公安雁塔分局 区城管局 区科工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 区商务局 区农水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48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加强恶臭异味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企业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	2025年5月中旬前，结合近3年信访投诉情况，开展工业企业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5月底前完成发现问题的整治。	2025年5月底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结合近3年信访投诉情况，5月底前对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	2025年5月底					
49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加强油气回收监管	突出油气回收监管，持续开展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专项检查工作，减少油气逸散。	组织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企业开展自查。	2025年5月中旬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区商务局 区交通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专项执法检查。	2025年5月中旬			
				开展储油库企业LDAR监督性检测。	2025年6月底			
50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打击黑加油站点	持续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工作，依法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严格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经营活动。	常态化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治理行动，依法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根据省、市成品油经营秩序整治工作安排部署，适时开展专项行动。	全年	区商务局	公安雁塔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局 区住建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排查纠治未按计划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51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	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对全区加油站销售的油品进行监督抽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对全区流通环节油库油品质量开展全覆盖抽检。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	对全区流通环节油库油品质量开展全覆盖抽检。 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抽验任务，确保全区加油站抽检全覆盖。 对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油箱内油品抽验，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抽验任务。 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 加强区县间合作，开展联合执法，从源头杜绝假劣油品。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雁塔分局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区交通局 区城管局 区住建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52		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	严格落实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坚持市区两级联动，突出抓好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彻底纠治原辅材料不达标问题。	采取市区两级联动方式，开展一次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及时发现问题，抓好整改落实。 组织开展常态原辅材料监测检查，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检查批次任务。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 及时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2025年5月底 全年 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公安雁塔分局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53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强力推进城乡增绿扩容	完成市上下达我区的绿化任务。	—	全年	区城管局	—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54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	强化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向广大群众发出倡议，凝聚全区上下禁售禁放的共识共为。	配合市级部门梳理因储存、燃放烟花爆竹造成严重火灾、重大人员伤亡和公共安全危害的反面典型案例，加大警示曝光，引导群众认清危害，自觉参与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市级部门每季度向全社会曝光通报一批案例后，我区将同步进行发布，并报送至区委宣传部加强社会面宣传。	全年	公安雁塔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区委宣传部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做好学校层面的宣传动员。鼓励引导全区中小学生遵守我区关于禁售禁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争做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小小践行者、宣传员和监督员。	全年	区教育局	—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做好社区（村组）层面的宣传动员。倡导广大居民群众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坚决向违规销售、购买、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说“不”，在全区范围内营造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的浓厚氛围。	全年	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民政局	—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做好物业管理层面的宣传动员。加强对居民、业主的宣传教育引导，切实将禁售禁放宣传工作做到广泛、全面、无死角。	全年	区住建局	—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54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	坚持依法禁售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10月1日前，制定烟花爆竹禁售管控方案。	2025年10月1日前	区应急管理局	公安雁塔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加大城中村、废旧工厂、工棚以及仓库等场所违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检查力度，提升违法销售打击威慑力，坚决杜绝违规生产加工烟花爆竹小作坊、黑窝点，杜绝非法存储、销售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消除安全生产隐患。10月1日至12月底，集中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全年	区应急管理局	公安雁塔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严查沿街商户销售、流动摊贩兜售行为，严厉打击违规售卖烟花爆竹违法行为。10月1日至12月底，集中开展违法销售溯源查处专项行动，严厉查处打击一批违法行为，提升警示震慑。	全年	区应急管理局	公安雁塔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加大网络销售烟花爆竹侦测，发现线索及时移交区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网络违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有力遏制线上违法销售势头。	全年	公安雁塔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坚持依法禁放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10月1日前，制定烟花爆竹非法运输、储存、燃放管控方案；相关区级部门制定行业管控方案。	2025年10月1日前	公安雁塔分局	区交通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54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	坚持依法禁放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加大在辖区高速路口、国省干道以及辖区主要路口的盘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严防销售往邻省的烟花爆竹车辆从我区过境时提前卸货、分散转运、隐蔽储藏等行为。10月1日至12月底，集中开展道路盘查流入管控专项行动。	全年	公安雁塔分局	区交通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从12月21日起，聚焦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点时段，集中开展烟花爆竹禁放专项治理行动，强化值班值守、加大调度指挥、严格巡查检查，加强重点区域管控应对，坚决杜绝集中、连片燃放情况。	2025年12月底	公安雁塔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局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10月底前，发布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公告，依据划定的禁售禁放区域和相关市级部门工作方案，制定区域工作方案、重点时段管控方案、重点区域管控方案、有奖举报和有奖回收工作方案。	2025年10月底	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55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	持续排查整治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等方面的违法排放问题，强化日常监测监管，进一步提高餐饮油烟治理水平。辖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1000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含机关、企事业单位1000平方米以上食堂）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联网。利用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强化日常监测监管。	全年	区城管局	—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加大辖区露天烧烤执法检查力度，发现问题依法查处，每季度通报一次。	2025年12月底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区教育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辖区每半年开展不少于一轮次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监督检查。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56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强化露天焚烧管控	切实加强辖区内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查处力度，强化各级街办、园区主体责任，建立重点区域网格化监管制度，在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加强辖区垃圾、树叶等废弃物焚烧管控，加大依法查处力度。	全年	区城管局	—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加强网格化管理，夯实三级网格责任，强化日常巡查监管。	全年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以街办为单元，组建巡查队伍，对各自辖区内焚烧垃圾、树叶等废弃物的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对发现的焚烧垃圾、树叶等废弃物及时进行处置。	全年	—	—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57		严控不文明祭扫行为	加强宣传引导，有效管控全区殡葬服务机构纸扎物品的焚烧行为，积极倡导市民文明祭祀。	强化统筹部署和职责分工，压实属地责任，严格落实绿色环保祭祀工作要求。	全年	区民政局	区城管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抓实宣传工作，倡导广大群众通过鲜花祭扫、植树祭扫、网络祭扫、家庭追思会、社区公祭等文明祭祀形式。减少焚烧产生的环境污染。	全年			
				加强祭祀用品焚烧及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发现露天焚烧行为及时劝阻。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58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推动声环境质量改善	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推动宁静小区建设。	加大降噪先进技术、设备推广和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力度。加强对建筑施工、工业生产、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噪声污染的监督检查，加大噪声违法行为处罚力度，构建多部门齐抓共管、各层级上下协同的治理格局，推动解决噪声投诉重点问题。	全年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区科工局 公安雁塔分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交通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59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街办、园区对本区域空气质量负总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调度评估，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区级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要求。	严格落实重点区域网格包抓机制。加密做实网格管理，充分发挥好街办在大气污染治理中的“多功能”战斗队作用，形成条块结合、协同联动、分类施策、齐抓共管的管控格局，提高重点区域环境监管效能。	全年	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相关区级部门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60	保障措施	强化政策支撑	按照市级财政资金分配办法，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落实我省、市电价政策，完善气价、热价管理机制。落实排污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做好做实大气污染防治类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省、市级资金支持。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按照区级财政资金分配办法，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严格落实省、市节能环保电价政策，全面清理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电价优惠政策，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执行差别电价政策。落实省、市电价政策，完善气价、热价管理机制，积极落实能源合同管理服务模式，降低清洁能源供应成本。	全年  全年	区财政局  区发改委	相关区级部门  区科工局 资源规划雁塔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60	保障措施	强化政策支撑	按照市级财政资金分配办法，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落实我省、市电价政策。落实排污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做好做实大气污染防治类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省、市级资金支持。	积极争取中、省、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推进重大涉气项目储备和建设，要积极谋划重点工程和项目。	全年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区财政局 相关区级部门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员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61		强化达标管理	明确各街办、园区年度考核指标，建立各街办、园区日控月考体系，细化达标措施，实施动态管理。	落实排污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重点将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环保诚信企业和良好企业在申请环保专项资金或者其它补助资金时，予以积极支持。	全年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区科工局 资源规划雁塔分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员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62		强化执法监管	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狠抓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突出涉气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重点领域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第三方机构及其责任人，分别依法追究责任。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聚焦重点区域、重要站点，全面排查涉气污染源，加快完成整治提升。  重点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	全年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相关区级部门	各街办、未来产业城管委员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63	保障措施	强化宣传监督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做好正面引导。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和通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抽查力度，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公众。	积极协调省市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我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加强正面引导。密切关注相关舆情，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全年	区委宣传部	区委网信办 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
64		加强组织实施	开展全民行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污染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方案实施过程中坚持依法行政，防范化解风险，确保平稳有序。	围绕工作成效和先进典型宣传，生态环境雁塔分局及时提供新闻稿件和线索，经区委宣传部审核后，积极在媒体平台推广宣传。	全年		生态环境雁塔分局	区委宣传部 各街办、未来产业管委会、区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落实